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47号

202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金比	股票代码	0027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薛平安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		
电话	0754-82516061		
电子信箱	xuepa@stjinf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8,073,987.44	78,259,332.19	10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923,294.28	-2,753,890.54	-55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572,293.27	-2,884,624.61	-543.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21,355.06	-1,358,970.42	-203.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1	-4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0.33%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52,696,518.11	955,565,325.08	-0.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2,794,921.27	868,419,465.55	-4.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3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林浩亮	境内自然人	27.29%	96,628,899.00	72,471,674.00	不适用	0
林若文	境内自然人	25.95%	91,887,098.00	68,915,323.00	不适用	0
马永钟	境内自然人	0.62%	2,200,000.00	0.00	不适用	0
陈迅	境内自然人	0.57%	2,004,970.00	0.00	不适用	0
孙豫	境内自然人	0.47%	1,679,425.00	1,259,569.00	不适用	0
芦菲	境内自然人	0.45%	1,607,100.00	0.00	不适用	0
徐芬	境内自然人	0.44%	1,550,000.00	0.00	不适用	0
于志强	境内自然人	0.43%	1,523,143.00	0.00	不适用	0
姜留忠	境内自然人	0.43%	1,512,700.00	0.00	不适用	0
兰雨会	境内自然人	0.38%	1,349,40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林浩亮先生、林若文女士为直接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两人为夫妻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5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为7076.93万元、净利润4968.6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三者孰低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531.68万元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上述财务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2025年6月5日披露了筹划控制权转让的公告,该事项已于2025年7月12日终止。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48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公告所涉财务资助情形,公司在《2024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中进行了披露,同时披露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华兴专字[2025]24015080035号)。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对于因股权转让后被动形成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董事会因未及时识别,导致未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审议、披露程序,在此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一、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2024年12月,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受让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妃投资")旗下两家子公司——中山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珠海韩妃医疗美容门诊部有限公司各51%股权(以下简称"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因中山韩妃、珠海韩妃控股权的变更导致此两家公司与韩妃投资在并表前的日常经营性内部资金往来被动形成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对韩妃投资的财务资助。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以前,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作为韩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参与韩妃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内部资金集中管理业务。公司于2024年12月收购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后,二者与韩妃投资的历史资金往来余额被动形成了公司子公司对关联参股公司(韩妃投资)的财务资助。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议案》。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财务资助对象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MA59ATFQ65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之一首层自编101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剑鸿

注册资本:1,117.647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医院管理;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股权结构: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韩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547.647	49.00%	货币
2	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000	34.00%	货币
3	上海健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53	2.00%	货币
4	广州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647	15.00%	货币
合计		1,117.647	100.00%	—

(二)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韩妃投资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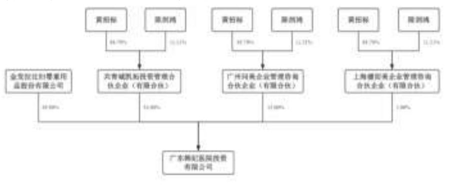
黄招标
陈剑鸿
黄招标
陈剑鸿
黄招标
陈剑鸿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健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韩妃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黄招标作为凯拓投资、同美咨询、健而美咨询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上述三家企业合计控制韩妃投资51%的股权,黄招标为韩妃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日,韩妃投资不属于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高消费对象。

因韩妃投资是上市公司的参股公司,上市公司委派董事、总经理林国栋先生出任韩妃投资董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对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的界定,林国栋先生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韩妃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故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因该财务资助是公司收购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后其与韩妃投资的历史资金往来余额被动形成,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该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故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三)主要财务数据

韩妃投资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470.67
总负债	5,303.38
所有者权益	3,167.30
项目	2024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2
净利润	2,380.20

注:上述数据为韩妃投资单体报表数据,已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对韩妃投资提供财务资助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况。

(五)其他股东方的基本情况

1、广州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MA4RE8E49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45号301房自编之三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招标
出资额	500万元人民币
已发行股本	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医院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广州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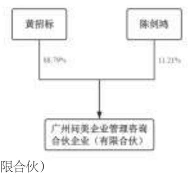

2、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5UJKJ5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招标
出资额	1,000万元人民币
已发行股本	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7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共青城凯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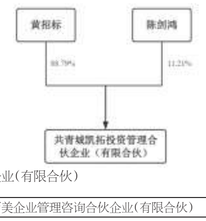

3、上海健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健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21MA5P7FYF7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1号楼(临港长兴科技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招标
出资额	50万元人民币
已发行股本	未上市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计算机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海健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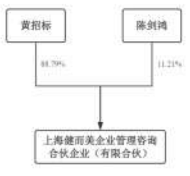

三、财务资助的主要情况

1、财务资助金额:

①截至2024年12月31日,韩妃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山韩妃余额为5.05万元,珠海韩妃余额为2,612.38万元,合计为2,617.44万元;

②截至2025年7月31日,韩妃投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中山韩妃余额为0,珠海韩妃余额为2,060.05万元,合计为2,060.05万元。韩妃投资已归还557.39万元。

2、财务资助期限:确保韩妃投资维持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尽快清偿

3、财务资助利息:参照同期LPR

4、财务资助资金来源:中山韩妃及珠海韩妃的经营利润留存

5、资金主要用途:用于韩妃投资的日常运营

四、风险防控措施

涉及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事项发生于2024年12月公司收购中山韩妃、珠海韩妃控制权之前,系韩妃投资原日常经营资金管理形成的历史旧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妃投资已还款557.39万元,剩余未清偿部分,公司将督促对方尽快完成清偿。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在上市公司收购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以前,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作为韩妃投资的全资子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参与韩妃投资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内部资金集中管理业务。公司于2024年12月收购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后,二者与韩妃投资的历史资金往来余额被动形成了公司子公司对关联参股公司(韩妃投资)的财务资助。

因该财务资助是公司收购中山韩妃和珠海韩妃后其与韩妃投资的历史资金往来余额被动形成,故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向该参股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同时,公司已采取了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故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公司将督促对方尽快完成清偿。本次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资金使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累计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该财务资助的议案之日,公司财务资助总余额为人民币2,06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无其他对外财务资助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49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业绩承诺补偿事项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求业绩承诺方依约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并于2025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业绩补偿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号)。

二、进展情况

上述业绩承诺触发相关补偿事项后,公司积极通过电话沟通、以书面形式出具《催告函》等方式,要求广州同美和黄招标履行相关业绩补偿责任。为履行上市公司合法权利,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我司积极与业绩承诺方进行协商处理,具体进展如下:

1、2025年5月8日,我司向业绩承诺方广州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招标先生发出了《关于要求业绩承诺方依约进行业绩补偿的通知》,要求业绩承诺方依照协议履行业绩补偿。

2、2025年5月15日,广州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招标先生进行了回复,表示愿就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行协商,提出包括回购股份的相关探讨。

3、2025年6月2日,我司针对广州同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黄招标先生的回复再次发函,要求对方提供具体的回购方案。

4、2025年6月26日,在业绩承诺方未及时回复的情况下,我司再次向对方发函催促尽快提交可行方案至我司研究协商。

5、2025年6月30日,业绩承诺方发来了回购方案。

6、2025年7月28日,我司再次向业绩承诺方去函,要求业绩承诺方提供具体可行的保障措施,以证明该回购方案具备充分有效的可行性。

7、2025年8月25日,我司再次向业绩承诺方发函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广州同美和黄招标的回复。

三、其他说明

目前,业绩承诺方黄招标先生表示其目前正多方寻求资金,想办法解决履约问题,公司正与黄先生进一步协商,提供更可行的方案。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50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在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 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深交所交易系统:2025年9月11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互联网投票系统:2025年9月11日 9:15一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4日(星期四)

7、参加会议人员:

(1)出席人员:截至2025年9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列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金平区鮀浦鮀济南路107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追认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8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星期二)9:00-17:00;

3、登记地点: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证券投资部。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9月9日下午15:3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6、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薛平安、苏煜灿

(2)电　话:0754-82516061

(3)传　真:0754-82526662

(4)邮箱:xuepa@stjinfa.com、suyc@stjinfa.com

7、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62,投票简称为"拉比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本次股东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金发拉比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追认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			

备注:

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45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通过电话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浩亮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5-047号)请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公告》(2025-048号)。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50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62　证券简称:*ST金比　公告编号:2025-046号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6日通过电话、书面等形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余芳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追认子公司与参股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构成财务资助的公告》(2025-048号)。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5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力远"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5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聚东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的认真研究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为"项目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力远")预计为上述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共计不超过84,000万元的融资本金及其产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上述项目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项目公司少数股东深圳鸾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鸾晋能源")拟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具体情况将根据未来担保协议签署情况确认。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且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在储能产业基金取得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后,才会按照50%的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同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为布局储能业务,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凯博(深圳)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储能产业基金")拟投资项目公司,并以其为主体建设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上述项目公司均已取得了独立储能电站项目建设所需的批准备案。

在储能产业基金取得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后,为满足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加快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公司拟按照50%的比例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本金及其产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同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预计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额度不超过84,000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目前担保方持股比例	预计担保实际发生时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科力远或其子公司	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20%	47.44%	不适用	0	21,000	7.64%	否
	鄂尔多斯市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6.98%	46.98%	100%	0	63,000	22.93%	否

备注:目前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在储能产业基金旗下,后续储能产业基金将收购项目公司母公司95%股权,实现对项目公司的控制,从而项目公司届时将成为科力远的参股公司。

1、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差额补足、流动性支持、反担保等。

2、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类担保,以及因日常经营发生的各项履约类担保,上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含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保理公司等)。

3、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发生时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4、在本次担保额度及担保人与被担保人范围内,属于任何下列情形的,亦包含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之内: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3)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任何担保;

(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5、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馆陶旭能")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33MADQL9PG3Y

成立时间:2024年07月1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陶山东街南侧76号

法定代表人:张盼盼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蓄电池租赁;合同能源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网络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目前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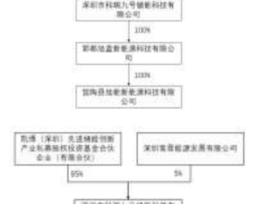
端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99%
1%
深圳市科瑞九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邯郸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时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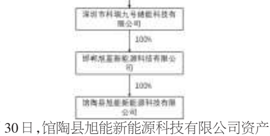
凯博（深圳）先进储能创新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鸾晋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
5%
深圳市科瑞九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邯郸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0元。2025年1-6月,馆陶县旭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

2、项目情况

以馆陶县旭能为主体的"馆陶县100MW/400MWH独立储能项目"位于邯郸市馆陶县,项目规模100MW/400MWh,由端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八大局选址意见等工作。

截至2025年6月30日,馆陶县旭能母公司邯郸旭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邯郸旭蓝")资产总额0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0元。储能产业基金拟按实缴金额或以净资产价格收购邯郸旭蓝股东深圳市科瑞九号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九号")95%股权,交易对价公允合理,收购后再通过对科瑞九号增资扩股专项投资"馆陶县100MW/400MWH独立储能项目"。

(二)鄂尔多斯市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鸾星")

1、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1MAEMW37T72

成立时间:2025年6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平原大街北金鹏路西博泰贵族花园11#楼第10间底商

法定代表人:谢晓峰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合同能源管理;电池零配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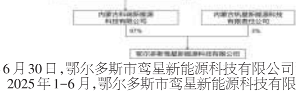

财务状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鄂尔多斯市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约340万元,负债总额340万元,净资产9.11元。2025年1-6月,鄂尔多斯市鸾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9.11元。

2、项目情况

以鄂尔多斯鸾星为主体的"谷山梁星辰科创独立储能电站项目"位于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项目规模300MW/1200MWh,目前已完成项目备案、八大局选址意见等工作。

三、担保情况介绍

在储能产业基金收购项目公司母公司股权实现对项目公司的控制后,公司通过储能产业基金(公司参股49.93%)及普通合伙人深圳市元科慧储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参股5%)间接持有项目公司股权。为满足项目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加快独立储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公司拟按照50%的比例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本金及其产生的相关债务提供担保,预计公司为上述2家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本金总额不超过84,000万元,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同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与公司一致,项目公司少数股东鸾晋能源拟按照其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同时,根据金融机构融资方案和储能电站届时的具体条件,项目公司拟为融资提供股权质押、收费收益权质押等增信措施(具体信息将根据项目最终担保方案进一步披露),担保整体风险可控。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项目公司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以有效规避经营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的内容以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通过储能产业基金参与投资独立储能电站项目的建设,加快布局新型储能业务,将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良好的产业协同效应,为拉通储能产业链、实现储能产业闭环打下基础。公司对项目公司独立储能电站建设融资提供担保,可以保障建设项目所需资金及时到位,满足项目公司资金需求、加快建设独立储能电站,为公司带来稳健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需求。

公司作为储能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储能产业基金49.93%的股权,在储能产业基金取得项目公司的控制权后,才会按照50%的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也同比例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储能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预计是为了解决项目公司投资建设独立储能电站所需资金,满足其持续发展需要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推动储能电站尽快投入运营,符合公司储能战略发展需求。本次担保将在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储能产业基金实际控制项目公司后发生,且公司与储能产业基金的其他有限合伙人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提供担保的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4,056万元(已签署担保协议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08,856万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68.89%、148.80%。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也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1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41F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1日

至2025年9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及议案2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8	科力远	2025/9/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法人印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加持个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确认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后生效。

2、登记时间:2025年9月5日(星期五),上午9:00一11:30,下午13:30一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异地股东可通过电话或电子邮件登记并写清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联系人:李小涵

联系电话:0731-88983638

邮箱:corun@corun.com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为储能电站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远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8月26日,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相关条款中涉及"股东大会"的表述均相应修改成"股东会",不做逐一列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超过权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以上、20%以下比例的新技术或新产品的开发、研制投资项目。~~ ~~(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以上、20%以下比例的对外投资。~~ ~~(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以上、20%以下比例的财产。~~ ~~(四)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以上、20%以下。~~ ~~2、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利润的10%以上、40%以下。若无法计算被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则本项不适用;若收购出售、资产系整体企业的部分所有者权益,则收购、出售资产的利润以与这部分产权相关利润计算。~~ ~~3、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时,其应付、应收代价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上40%以下。~~ ~~(五)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公司与关联法人一次性协议,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中显示的净资产的1%以上、5%以下。~~ ~~2、公司与同一个关联法人在12个月内签署的不同协议,按上一条所述标准计算所得的相对数字占1%以上、5%以下。~~ ~~3、公司向有关联的自然人一次性支付的现金或资产达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4、公司向同一个有关联的自然人在连续12个月内支付的现金或资产累计达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六)除子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除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七)除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批以外的财务资助,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决定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时,除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八)其他类型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50%以下;~~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50%以下;~~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50%以下。~~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有关权限如下: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财务资助、对外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6、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第(一)款、第(二)款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上述第(一)款、第(二)款交易的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交易的,可以免于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第(二)款第4项或者第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的。 (四)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除前款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12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6条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7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本条第(五)款、第(六)款中提及的"关联交易"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七)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八)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 1、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 2、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 3、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4、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5、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6、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拍卖等,但是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7、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以下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8、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 9、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九)除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批以外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除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十)除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应由股东会审批以外的财务资助,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决定财务资助交易事项时,除应当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十一)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之间发生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全称』~~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国家规定的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公司将尽快完成《公司章程》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在此期间,如未修订的公司其它治理制度与修订后生效的新《公司章程》相冲突的,按修订后生效的新《公司章程》执行。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